

聊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聊汛旱发〔2024〕1号

聊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城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市漳卫河防办：

为切实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汛旱发〔2024〕1号），结合我市实际，市防指研究制定了《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市委确定的“聚力攻坚突破年”。据预测，今年我市汛期降雨较常年偏多，厄尔尼诺事件导致气候不确定性增强，防汛工作形势复杂严峻。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于防范超标准洪水、流域性大洪水、超强台风、城市洪涝和严重干旱，锚定“不死人、少损失”目标，按照市委“6293”工作思路，着力提升防汛抗旱能力，持续强化防范应对水平，有效降低水旱灾害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澜环境。

一、狠抓防汛抗旱责任落实

1. 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实压紧各级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及时调整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和河道、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以及城市防汛、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汛前在主流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调整充实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细化实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形成防汛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

2. 突出抓好基层防汛责任落实。全面梳理辖区内水库、河道、地灾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易受洪涝灾害村庄等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建立健全防汛责任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形成全覆盖、无死角的基层防汛网格化责任体系。强化基层应急“叫应”机制建设，完善“叫醒”手段、细化“响应”措施，确保责任人“有叫”“有应”“有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3. 强化责任人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各级开展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培训，切实提高防汛防台风决策指挥水平和防范应对能力。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内各类基层防汛责任人实施全覆盖的防汛抗旱知识培训，着力提升基层防汛责任人责任意识、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二、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 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行业部门指导，组织有安全度汛任务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防台风单位自查，确保有防汛任务的单位责任、预案、值守、培训、演练、应急准备等各方面和环节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5.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教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黄河、漳卫南运河等行业

部门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突出防洪工程、城市防汛、黄河、漳卫南运河、地质灾害易发区、化工园区等重点，深入开展行业防汛防台风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6. 开展各级防指综合检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由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的防指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级防汛备汛和汛前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

7. 抓好风险隐患整治闭环管理。组织各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和跟踪督办，对短期不能彻底整治的必须落实应急度汛措施，坚决杜绝“带病入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三、狠抓防汛预案修编演练

8. 加强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编。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应修尽修、重点突出原则，充分考虑极端暴雨、城市内涝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预警响应条件，细化应急处置特别是人员转移避险流程，提高暴雨洪水防范应对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

9. 持续推动基层预案规范化建设。组织指导加强乡镇、村级预案修订完善，突出抓好人员转移避险预案，细化责任落实、预警信息接收、转移避险和应急处置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基层

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

10. 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工作。坚持实战实训，组织各级和重点行业部门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汛前至少开展1次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突出抓好基层防汛演练，108个低洼易涝村都要开展人员转移避险演练，确保基层责任人熟悉工作职责、清楚响应流程，广大群众熟悉预警信号、掌握避险方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四、狠抓防洪减灾工程基础提升

11. 夯实水利工程防洪抗旱基础。高标准建设现代水网示范区，推进位山、彭楼灌区现代化改造等30余个重点项目，实施徒骇河、漳卫河防洪提升工程，推进西新河等6条河流治理，系统推进骨干河道、水闸等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抗御重特大水旱灾害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2. 强化城市防洪安全水平。实施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围绕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涝水排放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等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强隧道、供电、通讯、供水等公共基础设施的防洪防涝能力建设，配足配齐机动排涝设备，加强备用供电、排水泵站等关键设施安全

保护，确保运行安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3. 提升平原防洪排涝能力。扎实推进漳卫河与徒骇马颊河相机分洪工程等平原区重点工程建设，加大平原区田间沟渠网建设力度，有力提升平原区防洪排涝能力。优化平原河道、闸坝工程调度预案方案，强化工程调度，组织各级及时清理疏通农田排水系统，备足排涝设备，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效益，减少农业损失。（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分工负责，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狠抓防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4. 强化防汛抢险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抢险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与解放军、武警部队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原则，健全区域抢险救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优化抢险力量布局，实现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5. 强化防汛救灾物资保障。推进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达标，提高储备保障能力。组织各级汛前开展防汛抗旱物资物

料汛前储备和更新补充，提前落实防汛用石、用砂等抢险物料和大型防汛抢险设备，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6. 强化基层防汛救灾能力。严格落实省防指《关于加强基层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指导镇村整合辖区各类救援力量，加强砂石料、编织袋、排水泵等常用物料储备，不断提升重大洪涝灾害基层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狠抓水旱灾害防范应对

17. 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和台风发展变化，滚动开展预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强化局地短时强降雨临灾预警，多渠道发布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暴雨、地质灾害、城乡内涝、洪水短临预报预警，完善应急广播、卫星通讯、手机短信等预警传播渠道，实现预警直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等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8. 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优化汛期联合值班值守制度，汛期组织水利、气象、消防、水文等部门开展联合值班值守，重

要天气过程增加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黄河、漳卫南运河等部门值守力量，随时做好突发汛情、险情应急处置准备。加强汛期信息报送，重大险情、汛情信息实行直报，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谎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19. 强化联合会商研判。科学组织会商研判，汛期每周组织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暴雨、台风等重要天气过程加密会商，必要时滚动会商研判，科学分析研判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发展趋势，为领导指挥决策和各级开展防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严格落实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组织会商、启动应急响应；健全极端天气灾害熔断机制，科学制定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方案，有序组织实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20. 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守。汛期组织工程管理单位、重点部位巡查责任人及时开展巡查防守，重要天气过程 24 小时盯守，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重要水工程达到规定的相应流量（水位）时，加强巡堤查险力度，增加巡查人员和频次，按要求预置抢险力量、料物和设备，保障行洪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21. 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坚持属地为主原则，发生灾情险情后，灾害发生地防指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坚决防止小险情酿成大损失。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市防指强化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合作做好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医疗救治、群众安置、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形成防汛救灾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22. 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密切关注旱情，跟踪掌握旱情发展的态势，适时组织旱情会商研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动员开展抗旱工作。按职责分工督促各级对易旱且又缺乏水源条件地区开展摸底排查，制定包村、包户、互助等方案，做好拉水送水准备，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同时，严密防范旱涝急转、局地短时强降雨等灾害事件，确保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指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七、狠抓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3. 强化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制定2024年全市防汛工作宣传引导方案，健全突发事件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关切。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防汛抗旱一线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巡堤查险等情况，大力宣传防汛抗洪的典型案例和感人事迹，引导舆论形成正能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4. 强化防灾避险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广泛开展防汛减灾宣传教育，持续加强防汛减灾知识培训，组织群众开展逃生、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